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契約書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甲方）為使需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之身心障礙者，獲得妥善照顧，特與（以下簡稱乙方）訂定契約，並經雙方同意訂定條款如下：

- 第一條 乙方安置照顧之身心障礙者須符合其立案主管機關核准之收容對象及人數相關規定，並應予以妥善照顧。
- 第二條 本契約書有效期間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 第三條 乙方應按其主管機關所定標準收取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乙方非經甲方同意，不得向身心障礙者或其家屬、法定監護人（代理人）收取前項以外之費用。
- 第四條 乙方照顧服務身心障礙者期間之相關規定、服務內容、每月應負擔之照顧費用等，應依乙方與身心障礙者本人或其家屬、法定監護人（代理人）雙方簽訂之機構服務身心障礙者契約書履行權利義務。
- 第五條 乙方應建立身心障礙者之個案檔案資料，並隨時更新；甲方需要身心障礙者之個案檔案資料時，乙方應隨時提供，不得拒絕。
前項資料，甲乙雙方應予保密，不得無故提供第三人或對外公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身心障礙者本人同意者。
二、監護人或代理人同意者。
- 第六條 接受乙方服務之身心障礙者，如經甲方同意核予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由乙方依「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作業要點」規定，於次月 5 日前檢具相關文件向甲方請款，甲方於乙方備齊相關文件後 30 日內撥付補助款。
- 第七條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經審核通過後自補助受理申請日發給，但實際接受服務日在後者，自實際接受服務日發給。依受補助人當月實際接受服務之日數，乘以每月應領補助除以 30 日計算。
- 第八條 甲方補助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期間內，因本契約終止或身心障礙者離院、身故、遷移、住院、福利身分改變、身心障礙類別

或等級變動等情形，乙方應自知悉事實發生之日起 7 日內通報甲方，並應將剩餘（溢領）之補助費於 60 日內繳還甲方。

第九條 身心障礙者如因傷病需緊急外送就醫者，乙方應適時護送至公私立醫院治療，並立即通知甲方及身心障礙者之家屬或法定監護人（代理人）。因住院離開乙方，自離開之日起，保留床位 30 日，費用仍予補助；超過 30 日者，其補助費折半計算；超過 90 日者，自超出之日起停發補助費。因請假離開乙方，自離開之日起，保留床位 14 日，費用仍予補助；超過 14 日者，自超出之日起停發補助費。

第十條 身心障礙者有傷病或事故時，乙方應採取適當救護措施，其需送醫治療者，並應送醫治療。

第十一條 身心障礙者在乙方照顧期間如因故身亡，應通報甲方，其善後事宜，乙方應通知家屬或法定監護人（代理人）領回辦理；身心障礙者無遺產且無法定監護人（代理人）或其他親屬者，則委請乙方協助處理，其費用由甲方比照社會救助相關規定之標準支付，由乙方據實核報請領。

第十二條 乙方對身心障礙者應善盡照護之責。
住宿式機構應提供食宿、生活自理訓練、技藝陶冶、作業活動、社會適應能力訓練等服務。
日間照顧機構應提供生活自理訓練、技藝陶冶、作業活動、社會適應能力訓練等服務；其遇中餐時間者應提供中餐。

第十三條 乙方因辦理員工進修、整修院舍或其他必要情形而必須連續休假者，需報請乙方主管機關核准，並通知甲方，一次連休最長不得逾 13 日曆天，但一年內連休日數累計不得逾 26 日曆天。連續休假超過 13 日曆天者，自超出之日起停發補助費。

第十四條 甲方如確認乙方之照顧未盡妥善、違反本契約或經各級主管機關勒令停辦、評鑑成績在丙等以下（含丙等）、超收或身心障礙者已不符乙方收容對象規定，得隨時通知乙方改善或終止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乙方並應協助身心障礙者或其家屬、法定監護人（代理人）辦理後續出院及轉介事宜。

第十五條 本契約有效期間甲、乙任一方非因第 14 條因素欲終止契約，應於 1 個月前通知對方，契約終止時，乙方需於期限內通知身心障礙者家屬或法

定監護人(代理人)辦理離院手續，並協助轉介其他機構或由家屬領回，非有正當理由並經甲方同意者，乙方不得繼續收容身心障礙者，如因正當理由未即時轉出或領回，未完成離院或再轉介期間仍繼續履行原契約。

第十六條 身心障礙者非因老化導致具輕度身心障礙身分者，且乙方評估身心障礙者有嚴重情緒行為、兩性交往、兼具精神疾病等問題，或缺乏家庭照顧人力，經甲方同意須提供日間照顧或住宿式照顧服務者，方可依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理。

第十七條 乙方經各級主管機關評鑑成績丙等以下(含丙等)時，甲方得不再補助新個案予乙方收容照顧。

第十八條 本契約書如有未盡事宜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如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有新增(修)法令之規定(含行政規則)者，依衛生福利部規定辦理契約內容更換；本契約變更，應經雙方協議後變更之。

第十九條 本契約若涉及訴訟情事，甲乙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條 本契約書經甲乙雙方同意後各執1份為憑。

立契約書人：

甲 方：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代 表 人：姚淑文

乙 方：

負責人：

地 址：

聯絡電話：

核准立案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